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做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1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4
第八节 其他事项.....	15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ngkou Port Liability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营口港务”）2014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于2014年10月23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6、起息日：2014年10月20日。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5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

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证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有本次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 5 年固定不变。若第 5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

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次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10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收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和忠
- 3、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22 日
- 4、注册资本：647,298.30 万元
- 5、实缴资本：647,298.30 万元
- 6、住所：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港路 1 号
- 7、邮编：115007
-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25657
- 9、税务登记证号：210804716409709
- 10、组织机构代码：71640970-9
- 11、股票简称及代码：营口港，600317
- 12、董事会秘书：周志旭
- 13、联系电话：0417-6268506
- 14、网址：<http://www.ykplc.com>
- 15、所属行业：港口

16、经营范围：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钢结构工程，机件加工销售，港口机械、汽车配件、钢材、建材、橡胶制品销售，苫垫及劳保用品制作、销售，尼龙绳生产、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托辊生产、销售，港口起重运输机械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皮带机、斗轮机、拖车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起重设备维修、保养服务，供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776.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0.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3%。

2015 年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 24,202.71 万吨，比上年减少 0.49%，其中集装箱 557.19 万 TEU，散杂货 11,563.39 万吨。从货类来看，金属矿石、钢材和集装箱等货物的吞吐量较上年有所增长，金属矿石仍占据最大货类的地位。但由于腹地粮食临储量增加、对北方深加工的补贴政策、取消粮食运补政策、原通过散船运输的粮食逐渐转换为产地集装箱运输等影响直接导致了粮食集港量减少。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口费	360,338.83	100.00%	372,714.20	100.00%	343,476.62	100.00%
合计	360,338.83	100.00%	372,714.20	100.00%	343,476.62	100.00%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163.30 亿元，负债合计为 55.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9.75 亿元。201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7.88 亿元，利润总额 6.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0 亿元。发行人 201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资产合计	1,632,972.78	1,722,295.39	-5.19
负债合计	557,842.31	693,233.18	-1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130.46	1,029,062.21	4.4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97,515.85	952,373.24	4.74
总股本	647,298.30	647,298.30	--

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一年减少 5.19%。其中，流动资产为 284,245.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2%；非流动资产 1,348,72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公司负债总额比上年减少 19.53%。其中，流动负债为 142,889.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20%；非流动负债 414,952.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78,776.31	391,048.76	-3.14
营业成本	256,170.63	269,305.02	-4.88
营业利润	68,949.49	68,119.06	1.22
利润总额	66,913.34	68,141.31	-1.80
净利润	52,448.30	56,305.92	-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010.74	53,966.66	-7.33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776.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4%，实现利润总额 66,913.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10.7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00.96	91,782.94	8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2.83	-12,619.78	-11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59.93	27,571.98	-778.8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为 389,014.49 万元，主要是本年以票据结算的港口费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现金流出量为 215,713.52 万元，是本年成本支出减少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88.82%。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43.05 万元，主要是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14,731.91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报告期内偿还贷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4]977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完毕，实际发行规模 1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公司债券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 7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燃材料购买及固定资产维修等相关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截止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刊登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付息公告》，“14 营口港”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付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本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实施完毕。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5月4日，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联合评级出具了《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的《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16）》，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AA+。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改变。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营口港”受托管理人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营口港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5 年度）》之签字盖章页）



2016 年 06 月 15 日